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机电振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振兴1号资管计划”）现持有本公司35,404,8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8%），振兴1号资管计划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02,4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49%。

2、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6年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6号文核准，公司向振兴1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10,490,331股股份，上述股份的限售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2016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6年、2017年资本公积转增后，振兴1号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非公开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35,404,866股。振兴1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托管企业的员工（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潜在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振兴1号资管计划的产品有效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满36个月，现拟通过减持实现投资退出。

2、股份来源：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2016年向振兴1号资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70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702,4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振兴1号资管计划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能否实施完毕取决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多种因素，本次减持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他有关减持的监管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